附件8

滕州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改善水环境质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规划、建设、使用、运营维护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再生水工艺处理后达到不同水质标准，满足相应使用功能，可以进行使用的非饮用水水源，包括污水处理厂达标再生水和深处理再生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用于工业、城市杂用及景观环境的再生水厂站、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和其他相关设施，以及用于一般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的再生水输水河道、泵站和相关调度工程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除企业自建用于自身利用的设施外，均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运营资金、专业技术力量、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照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使用再生水用户，是指从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城乡水务局是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园林、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时，应当结合再生水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园林绿化、环卫、湿地、农业等方面制定再生水利用计划，配套相应再生水利用设施，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市城乡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审查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应当做好与供水、排水、河湖水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

第七条 市城乡水务局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制定市属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住建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符合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十条 涉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属于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市城乡水务局意见；属于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在批复项目申请报告前应当征求市城乡水务局意见；属于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备案后应当书面告知市城乡水务局。

第十一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二条 新建管道与现状管道连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现场查勘后确定连接方案，禁止私自连接。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已投入运行但未建设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的再生水厂，应当补建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

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应当与市城乡水务局有关监测系统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前，应当书面告知市城乡水务局。

对已运行的再生水设施或供水管道重新启用时，再生水运营单位必须打压冲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市城乡水务局应当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城乡水务局应当建立再生水水质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再生水水质定期监测，并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日常水质检测数据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向市城乡水务局提交水质、水量、水压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由再生水运营单位负责。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维修与养护，建立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正确使用。

第十九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对纳入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管理范围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管理。如发现占压、改动、损坏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制止、纠正，制止无效时及时上报市城乡水务局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按时向排水管理部门上报检测数据。不能进行自检或检测能力达不到国家和省、市标准要求的，应按国家和省、市标准的要求，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不得拖欠和拒付。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再生水利用水质应当达到国家或省、市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城乡水务局应当将再生水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再生水等统一配置、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编制全市总体规划应当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再生水，优先考虑再生水水源。

市城乡水务局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时，应当充分考虑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常规水源的既有用水单位如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市城乡水务局应当优先配置再生水水源。热电、冶金、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应当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排水量超过每日250立方米的工业企业或者工业小区；

（三）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和高层住宅等建筑；

（四）规划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住宅小区；

（五）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的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第二十六条 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观赏性景观的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

一般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应当本着达标安全的原则优先使用再生水。

符合使用再生水情形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在核定用水计划指标时，应当核定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七条 由政府主导利用深处理再生水对河湖、湿地等进行补水的，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支付再生水水费。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管道连接；

（二）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三）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

（四）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和用途；

（五）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

（六）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七）拆除、伪造、开启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

（八）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九）非法充值结算水表磁卡。

第二十九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在再生水取水口和公共用水区域设置再生水标志。

第三十条 市城乡水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市城乡水务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因设备改造、维修、更新或者再生水生产工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报告，提前48小时告知用户暂停供水时间，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恢复供水。

　 因紧急情况需要暂停向用户供水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城乡水务局报告，同时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用户，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供水。

第三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发生故障时，负有养管责任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公安、交通、道路、园林、供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抢修作业的顺利进行。

用于再生水利用设施抢修的专用车辆和机具，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行驶路线和时间上提供便利，保证通行。

第三十三条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再生水发展的投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信贷资金，对于以PPP模式建设的再生水项目，通过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形式予以支持。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采用PPP模式时，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财政部门等应当规范项目管理。

第三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扶持力度。

第三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水务局，按照价格管理目录和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或调整再生水价格，再生水价格应当与自来水等其他用水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再生水供水系统中的管网、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费应当纳入再生水水价构成。

对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免征水资源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